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節約能源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本校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本校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本校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校園節能減碳政策，落實省電、省油、省水與省紙行動目標，並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定頒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節約能源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採行節約能源措施，落實校園全面推動節約能源政策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成立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總務長兼任執行長。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科技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學生代表二人為小組委員。
- 三、執行小組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校園省電、省油、省水與省紙行動目標與執行措施。
 - (二)協調、整合訂定各執行單位節約能源權責分工。
 - (三)管考各執行單位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工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推動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宜。
- 四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、學院、系、所及中心，推動執行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目標與執行措施，應指派一人擔任執行工作並兼任聯絡人。
- 五、執行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本委員因公差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專人代理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為推動工作需要，執行小組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能源技術服務業（ESCO）出席會議，出席會議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付。
- 七、本小組執行秘書由環安組組長擔任，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